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1〕90号

---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

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 三、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三）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四）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1.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3.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4.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7.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8.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9.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 **四、中层单位党组织建设**

（一）中层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二）中层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2.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4.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5.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6.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五、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二）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三）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四）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3.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6.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五）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4.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5.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六）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进一步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抓好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区分不同类型，分类建立台账。

（七）做好学校党委委员带头联系党支部工作，带动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每人建立1个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每年至少深入联系点2次帮助解决突出问题，同步抓好所在支部建设，推动党支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八）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育建与质量创优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样板支部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形成国家、省和学校“三级联创、全面覆盖、典型带动、梯度推进”的局面。加强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工作，持续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

## 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一）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中层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四）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是：



1.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3.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4.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5.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 **七、党员队伍建设**

（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

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常态化开展“发现榜样”活动，推进党员分类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大力实施发展党员梯次培养计划，保持入党积极分子足够数量。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中层单位党组织设立分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员每年至少

进分党校培训 1 次。深化应用“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工作体系，提升党员教育管理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 八、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中层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中层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

（三）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校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

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九、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

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 **十、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一）学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十一、领导和保障**

（一）学校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和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切实履行好协调指导职能；办公室、纪委、

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履行好具体党建工作职能。

（三）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组织员专职专用，保持组织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定期组织组织员培训。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四）将中层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校内巡察，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

主送：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

潍坊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